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8

## 株冶集团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8日 15: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湘江东路12号株冶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7日  
至2022年10月18日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股东
1	关于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对价支付方式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对方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价格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股份发行的格调整机制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股份发行数量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上市公司未来分配回报的安排	√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	
2.14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5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6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17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数量	√	
2.18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锁定期安排	√	
2.19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0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期限	√	
2.21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和交易价格	√	
2.22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盈利预测及利润分配情况	√	
2.23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减值补偿金额	√	
2.24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减值补偿期限	√	
2.25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减值补偿的实施	√	
2.26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减值补偿的触发	√	
2.27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其他	√	
2.28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	
8	关于株冶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上市公司追讨措施的议案	√	
11	关于株冶集团株洲水口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株冶集团株洲水口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株冶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	

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湘江东路12号株冶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12007

(三)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3日和10月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古奇  
联系电话:0731-28392172  
传真:0731-28390145  
登记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湘江东路12号株冶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12007

(二)会议费用情况  
与会股东的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冶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冶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序号	被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对价支付方式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对方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面值及上市地点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价格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股份发行的格调整机制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股份发行数量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上市公司未来分配回报的安排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2.14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15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6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17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数量			
2.18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锁定期安排			
2.19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0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期限			
2.21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和交易价格			
2.22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盈利预测及利润分配情况			
2.23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减值补偿金额			
2.24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减值补偿期限			
2.25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减值补偿的实施			
2.26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减值补偿的触发			
2.27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其他			
2.28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8	关于株冶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上市公司追讨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株冶集团株洲水口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株冶集团株洲水口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株冶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47

## 株冶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2年9月29日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五)本次会议会议由刘彬先生主持,刘彬先生担任会议召集人,刘彬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刘彬先生担任会议记录人,刘彬先生担任会议记录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48)

2.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株冶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冶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1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洪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9月20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巴州分行”)及建设银行巴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澳门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性参与合作协议》,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2,700万元和人民币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公司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于2022年9月29日与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在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6日  
4.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康西路西侧,南苑路北侧  
5. 法定代表人:卢成宝

6. 经营范围:对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管道站的投资,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管道输送,批发零售:天然气、天然器具及配件、石油天然气专用设备及配件、石油助剂,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建材、钢材,有色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润滑油、其他日用品(管控类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巴州洪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树泰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泰洪通”)合计持有巴州洪通90%的股份。

巴州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85.5%,树泰洪通持股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8.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2,417.67	65,283.19
负债总额	18,279.99	16,529.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208.74	11,362.37
流动负债总额	13,744.43	12,824.30
净资产净额	44,137.67	39,134.31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909.52	44,036.30
净利润	5,242.63	9,891.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主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署的《保证合同》

1. 保证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 担保金额:2,700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为主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性参与合作协议)签署的《保证合同》

1. 保证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 担保金额:300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被担保人的主要事项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可控的风险评估和担保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状况与财务状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该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公司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34,175.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31,2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36%、78.6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87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局港口/招商B 公告编号:2022-080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共有9名董事参与表决。

(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彬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彬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彬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聘任刘彬先生为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存款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87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局港口/招商B 公告编号:2022-081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三)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监事4名,共有4名监事参与通讯表决。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87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局港口/招商B 公告编号:2022-082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刘彬先生为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度第五次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彬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执行办主任王秀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刘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刘彬先生简历  
刘彬先生:出生于1969年3月,拥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拥有丰富的港口及相关行业管理经验。于2000年加入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商务管理部总经理、企业战略与发展部副总经理、行政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薪酬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刘彬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彬先生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41  
可转债代码:110083 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租赁”)、汇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租赁”),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额度	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
1	汇鸿租赁	487万美元	487万美元
2	汇鸿租赁	487万美元	487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鸿租赁、汇鸿租赁分别向交通银行申请的487万美元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汇鸿租赁、汇鸿租赁均为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汇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8日  
2.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汉沽区)6262号查验办公楼202室  
3. 法定代表人:周柏青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95,790,876.45	483,930.93
1,152,550.02	389,839.12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94,414,466.81	1,434,840.87
2,021,707.85	894,001.71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汇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8日  
2.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汉沽区)6262号查验办公楼202室  
3. 法定代表人:周柏青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187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局港口/招商B 公告编号:2022-083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港口”)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5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576,709,53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50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576,709,537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9,126,434.5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32,533,330.40元。截至2022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德师验(证)字(22)第0047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鉴于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按计划尚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目前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投资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期限及收益分配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存款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其中,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金融机构提供保本完全保障;公司按结构存款产品挂钩标的的价格购买享受浮动收益。金融机构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本金及收益。公司拟购买的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在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到期时返还存款本金和按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实际利率按结存单确定。

以上存款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品交易,证券投资资金不得投资于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办理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控制投资,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及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安排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是在确保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